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20日
2.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时间：2020年6月24日

一、 审议程序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仁药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 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 与公司相关的原因

（1）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信阳市、焦作市，由于当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直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审计现场；

（2）由于公司财务及法务部门员工直至2020年3月中旬方基本到岗，在进入审计现场前，我们一直采用远程审计方式，但受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行政人员采取轮班工作制度，资料提供较慢，效率较低；

（3）由于公司预实地访谈的客户和供应商复工复产推迟、相关审计程序相推

后。

2、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家乡,春节后本事务所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经向辖区申请并经批准后,于2020年2月24日复工,但仍存在约2/3的员工未能如期复工,直至2020年3月2日才陆续复工;

(2) 根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初步风险评估,按照审计计划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复杂、检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涉及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等交易真实性检查,诉讼事项的梳理及核实违约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外部第三方检查,受疫情影响,相关程序推迟进行。

(3)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进入复核阶段,原计划于2020年6月13日报送总所复核。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和项目底稿无法如期抵达。结合疫情防控情况改为远程电子资料复核,由于公司项目底稿较多,扫描、传送需用较长时间,导致复核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6月19日之前出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于2020年3月陆续展开,截止目前已完成现场审计、底稿编制工作和报告撰写工作,正在进行质量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协调相关资源,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工作;充分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工作等。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22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我们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准备相关资料并召开会议,预计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前述《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

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了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为尽快披露年报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确定预计披露时间，《再次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所获取的证据和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属实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